
关于开放专利申请及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工作程序，提升管理工作效能，学校前期完成了专利代理业务准入机构的招标遴选工作，建设部署了专门的专利管理系统（一期），现正式上线运行并开放专利申请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标代理机构名单

经学校公开招标、专家评审，确定由以下三家中标单位承接我校专利代理业务（WZ-2017012）：

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

南京正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学校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应委托上述中标单位办理。各代理机构的简介、协议价格以及针对我校的代理人员配备情况（附件 1）已在科技处网站公布，请各位发明人浏览查阅（科技处主页—办事指南—专利）。

二、申请提交方式

1、国内专利。发明人（设计人）应在专利管理系统中填写专利基本信息并上传技术交底材料，并选择需要委托的代理机构，提交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转送相应的代理机构处理。

关于系统入口及操作说明详见《专利管理系统使用手册》（附件 2）。

2、国外专利。申请国（境）外专利的，发明人（设计人）

应在取得本国优先权之前提出，并进行国家局查新检索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），经学校审批后推荐申报。

3、**国防专利**。发明创造的内容具有军工背景的或源于涉密军工科研的，应通过线下方式申请国防专利，不可通过系统或其他网络方式提交。

三、有关注意事项

1、申请费用的支付

各类专利的申请官费及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由发明人（设计人）先行支付，待专利授权后，学校给予资助，资助范围及标准另行发布。

发明人（设计人）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关官方费用及代理费用，其中，国内发明专利的代理费发明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选择支付，一是惯常采取的事前全额支付；二是采用风险代理方式付费，代理费首付 **50%**，获授权后支付剩余部分，但代理费价格比第一种付款方式有不超过 **20%** 的上浮，实际报价以附件 **2** 公开的为准。

2、不予资助的情况

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学校不资助：

- （一）未获授权的；
- （二）未通过学校专利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的；
- （三）未委托与学校签订专利服务协议的中标代理机构代理的；
- （四）未参与专利分级的国内发明专利；
- （五）多个单位（个人）共同申请的；
- （六）未经学校审批推荐的国境外专利；
- （七）同一主题（指对同一技术方案中相应技术特征作

简单替换) 同日申请超过 3 件的;

(八) 国内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。

3、其它

原专利申请专用邮箱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关闭。

发明人(设计人)未能在专利管理系统“我的专利”页面检索到的专利申请,应通过系统重新提交。

发明人(设计人)应在专利管理系统中处理专利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相关事务,如:专利申请交底书的提交、与代理人的往来文稿及意见沟通、缴费或弃权的确认、变更手续的证明文件、授权后的分级数据采集等。

联系方法: 科技处知识产权科

杨文兴 王桂平 84444056

附件: 1、[我校专利代理业务中标机构简介、协议价格以及代理人员配备情况\(点击打开\)](#)

2、[《专利管理系统使用手册》\(点击打开\)](#)